

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109學年度藝術才能班 音樂類/ 管樂班課程計畫審查
學校檢核表

109年 7 月 1 日

項 目	內 容	符合 不符	自評說明					
一、設班目標及理念	將設班目標轉換成能力指標	■ □	註：須符合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。					
二、課程評鑑	1. 召開課發會會議 (2) 次(紀錄完整性) 2. 召開藝術才能班音樂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(4) 次 (擬訂中長程發展計畫、專業對話)	■ □	註：得以相關會議紀錄呈現。 1. 課發會：有關藝術才能班議題，至少2次。 2. 工作小組：至少4次					
三、教材編選	教材符合五項核心知能(教材內容綱要)	■ □						
四、學習領域節數規劃	各學習領域節數合乎課程綱要之規定：				註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1.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，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，得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，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。 2. 國中小藝才班除各專業課程外，應排入藝文領域至少一節相關藝文課程，如美術班必須排一節音樂，音樂班必須排一節視覺藝術，舞蹈班必須排一節音樂或視覺藝術 (教育部國教署102年9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084711號函)－其他藝文課程 (A1)。			
	領域節數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	六年級		
	語文領域	7節	7節	8節		8節	三年級 ■ □	
	數學領域	3節	3節	4節		4節	四年級 ■ □	
	自然與生科	3節	3節	3節		3節	五年級 ■ □	
	社會領域	3節	3節	3節		3節	六年級 ■ □	
	健康與體育	3節	3節	3節		3節		
	藝術與人文	專業課程	2節	2節		2節	2節	
		其他藝文課程 (A1)	1節	1節		1節	1節	
	綜合活動	3節	3節	3節		3節		
合 計	25節	25節	27節	27節				
五、彈性學習節數規劃(含藝術專業課程)	彈性學習節數內容之規劃(含藝術專業課程)：				註：彈性學習節數：三年級4-5節、四年級4-5節、五年級5節、六年級5節。			
	彈性學習節數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	六年級		
	英文	1節	1節	1節		1節	三年級 ■ □	
	資訊	1節	1節	1節		1節	四年級 ■ □	
	合奏	2節	2節				五年級 ■ □	
	分部			1節		1節	六年級 ■ □	
	樂理			1節		1節	節數安排 ■ □	
	音樂史			1節		1節		
	打擊	1節	1節					
合 計	5節	5節	5節	5節				
六、藝術專業課程評量方式	(評量方式應經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)				註1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，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，得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，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。 註2：評量應依課程基準「表現標準」。			
	藝術專業課程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	六年級		
		符合 不符	符合 不符	符合 不符		符合 不符		
	樂理	□ □	■ □	■ □		■ □	三年級 ■ □	
	音樂史	□ □	□ □	■ □		■ □	四年級 ■ □	
	合奏	■ □	■ □	■ □		■ □	五年級 ■ □	
分部	■ □	■ □	■ □	■ □	六年級 ■ □			
打擊	■ □	■ □	□ □	□ □				
七、教學進度表(非限藝文領域)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三年級 ■ □ 四年級 ■ □ 五年級 ■ □ 六年級 ■ □			
	符合 不符	符合 不符	符合 不符	符合 不符				
	■ □	■ □	■ □	■ □				
八、課程計畫完整性	1. 送審藝才班課程計畫內容是否完整，並完成自評。(檢附自評表)				■ □			
	2. 學校課程計畫是否經過課發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。				■ □			

九、學校特色	各校能依社區特性、學校條件就課程、教學、評量、研究…等內涵，規劃具有創新、特色或配合政策教學之課程或活動方案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--------	---	--	--

承辦人：


 教師兼任
輔導組長
李蕙怡

單位主管：


 教師兼任
輔導主任
柯佳儀

校長：


 高雄市鳳山區
高忠國民小學
校長 唐偉成